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213號

聲 請 人 詹前辛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郭國輝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10日、同年5月29日本院裁定（114年度台聲字第300號、第491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；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。本件聲請人以本院114年度台聲字第300號、第491號確定裁定（下合稱原確定裁定）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所定再審事由，對之聲請再審，經核其聲請狀內表明之再審理由，無非說明其對於前訴訟程序確定裁判不服之理由，對於原確定裁定究有如何合於該規定之具體情事，則未據敘明，依上說明，其聲請自非合法。次按裁定已經確定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97條所定之情形者，同法第507條固規定得為聲請再審之原因，然此唯於第二審法院所為，並依同法第484條不得抗告之裁定，始有其適用，對於第三審法院所為之裁定，殊無適用之餘地。聲請人另以原確定裁定有同法第497條所定再審事由，聲請再審，亦非合法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

01
02
03
04
05
06
07

法官 蘇 芹 英
法官 游 悅 晨
法官 蘇 姿 月
法官 林 純 如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胡 明 怡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